##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2888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訴願人原設籍本市內湖區,為年滿 65 歲之老人,前經原處分機關准自 114 年 1 月至同年 12 月止核列本市民國(下同)11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並按月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新臺幣 8,329 元,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將戶籍遷出至新北市,爰審認訴願人未設籍本市,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下稱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補助對象之規定,乃以 114 年 3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28887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 114 年 2 月 21 日起廢止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享領資格,並自次月(114 年 3 月)起停發相關補助。原處分於 114 年 3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發給生活津貼…… :一、年滿六十五歲,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下稱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中低

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之審核作業權責分工如下:(一)臺北市 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負責計畫、督導、考核、核定、撥款及宣導等事 宜。(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負責:1. 受理申請並交由里幹事 訪視及個案調查。……。」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本津貼者……須設籍 並實際居住本市。……。」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4 年 2 月 21 日遷入新北市,就停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訴願人沒有能力繳房屋租金及醫療費,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原為設籍本市之年滿 65 歲老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列本市 11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並按月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將戶籍遷出至新北市,不符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訴願人戶籍資料、本市內湖區戶政遷出登記清冊、本市內湖區公所 113 年 12 月 31 日北市湖社字第 113205484 號 114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14 年 2 月 21 日遷入新北市,就停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其沒有能力繳房屋租金及醫療費云云。按年滿 65 歲,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之老人,於符合一定財產等要件下,得申請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該津貼者,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為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作業要點第 3 點 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原設籍本市內湖區,為年滿 65 歲之老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列本市 11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並按月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將戶籍遷出至新北市,並有訴願人戶籍資料及本市內湖區戶政遷出登記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設籍本市,不符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所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列資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